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

(仅供参考, 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)

出卖人: 阿瓦苏塔什智能化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

买受人: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. 签订时间: 2024年4月12日.

## 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:

| 标的名称  | 牌号型号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  | 金额(元)   | 备注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<br>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| 东风牌  | EK304156<br>LD13 |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| 辆    | 3  | 866.667 | 2590.00 |    |
| 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.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: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质保期12个月.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符合国家标准.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随车供应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交货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送达买受人指定地点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符合国家标准，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出卖人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：中检后付50%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50%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：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五条 质保期：12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 新疆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

出卖人: 阿克苏泰隆智能化工有限公司.

出卖人(章):

住所: 阿克苏市人民路大厦B座15层6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志林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199762999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.

账户: 82010011010161927252.

邮政编码: 843000.

买受人:

买受人(章):

住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户:

邮政编码: 843000.

